**台灣茶油策進會**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會名為台灣茶油策進會，英文名稱為Organization for Taiwan Camellia Oil Industry (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成立緣由為國人保健意識日益抬頭，及食用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之案件頻傳，希望透過台灣茶油策進會的成立擴大農民轉作油茶作物、提升國產茶油品質與品牌形象，以提供國人健康優良的茶油與提升茶油產業鏈附加價值為本會成立之目標。因此本會將針對油料作物自生產栽培至榨油加工之製作技術進行研究加以突破，並協助國產品牌之建立；同時，將能舒緩進口原料之依賴、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民收益，藉以打造幸福富裕的新農業為本會宗旨。 |
| 第三條 |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 第四條 |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述分支機構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位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第五條 | 本會以茶油產業鏈為主軸，整合建置一自原料至成品之多面向相關服務平台，進而達成如下任務：1. 研發、技術、與產業媒合功能：整合茶油相關研發能量，策進茶油原料品質與加工技術產業化。
2. 協助產業推廣：辦理茶油推廣相關活動，提昇國產茶油形象。
3. 產業規劃與培訓：蒐集國際產業資訊，輔導訓練產業人才，創造茶油產業附加價值。
4. 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之相關事項。
 |
| 第六條 |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目的事業機關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  |
| --- | --- |
| 第七條 |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備相關學識、經歷或技術之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須推派一人，代以行使權利。
3. 贊助會員：凡團體或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佐具贊助本會工作之證明，經理事會核實通過者。
4. 榮譽會員：凡本會理事會推薦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備具入會申請書通過者，會員權之行使需繳納會費。
 |
| 第八條 |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團體會員推派一位代表人， 由該代表人行使該團體之會員權利。 團體會員視同一位會員， 但團體會員的同仁參與策進會舉辦活動皆享有會員優惠。 |
| 第九條 |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者，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並陳報理事會核備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 第十條 |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 第 十一 條 |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 第 十二 條 |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  |
| --- | --- |
| 第 十三 條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選出會員代表，再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分區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 第 十四 條 |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及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年費、事業費及會員之捐款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 第 十五 條 | 本會設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 第 十六 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之資格。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四、聘免工作人員。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 第 十七 條 | 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 第 十八 條 |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 第 十九 條 | 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 第 二十 條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 第 二十一 條 |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 第 二十二 條 | 本會另設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 第 二十三 條 |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第 二十四 條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  |
| --- | --- |
| 第 二十五 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除緊急召開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 第 二十六 條 |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 第 二十七 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本會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後即解散之。 |
| 第 二十八 條 |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亦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 第 二十九 條 |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  |
| --- | --- |
| 第 三十 條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3. 事業費。
4. 會員捐款。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活動、 服務、或其他收入。
 |
| 第 三十一 條 |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第 三十二 條 |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撰寫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待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得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陳報主管機關核備。理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彙編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會核實並備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待會員大會通過，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得先陳報主管機關）。 |
| 第 三十三 條 |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  |
| --- | --- |
| 第 三十 條 |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 三十一 條 |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第 三十二 條 | 本章程經本會 年 月 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經內政部 年 月 日 函准予備查。 |